

更正采购结果确认函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实施的成都市教育局教师素质提升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510101202100148）竞争性磋商活动，于2021年5月27日在贵公司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我单位于2021年6月17日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四川阳光教育服务咨询中心、成交金额：500000元。贵公司在收到成交结果采购人确认函后，于2021年6月18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现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不签订采购合同；我单位确认本项目需发布更正采购结果为废标，重新实施采购计划。



放弃中标的情况说明

四川东宸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四川阳光教育服务咨询中心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教育局教师素质提升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为：510101202100148）竞争性磋商活动，成为了第一成交候选人。但因新冠疫情原因，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专家来自广东省中高风险地区，故无法提供相关服务，现我中心诚向贵单位申请放弃中标。

四川阳光教育服务咨询中心

2021年6月29日

